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张旭明、张雪融、曾燕琿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张旭明、张雪融、曾燕琿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能够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报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